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平湛政土〔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河滨街道办事处褚庄村农村经济集体组织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数量

拟征收土地涉及农用地 2.0010 公顷，共计 2.0010 公顷（其中耕地 1.9742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河滨街道办事处褚庄村村民委员会。地上附着物以据实清点为准，共 1 宗，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坐标为准。

该宗地位于河滨街道办事处褚庄村，面积 2.0010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为 153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3. 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

（二）征地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文件要求，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分别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安置途径

湛河区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四、本公告发布后，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意见，请在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湛河国土分局。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意见的，将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内容。

特此通告。



2021年3月12日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